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收到有效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重新签署<温州同健泓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

2016年7月25日，公司与上海泓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也基金”)签署了《温州同健泓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由公司和泓也基金共同出资设立温州同健泓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其中，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出资4.5亿元人民币；泓也基金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人民币。2016年7月26日，并购基金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并购基金总规模不超过15.01亿元人民币，并购基金设立后，由泓也基金进行优先级资金的募集，优先级份额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10.5亿元人民币。2016年11月18日，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与泓也基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重新签署《温州同健泓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新《合伙协议》”)，约定引入信达证券(代表“信达浙商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信达证券认缴出资10.5亿元。现公司召开董

事会审议确认公司与泓也基金、信达证券签署的新《合伙协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签署的〈有限合伙份额远期受让及差额补足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审议确认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有限合伙份额远期受让及差额补足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有限合伙份额远期受让及差额补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8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